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永政文〔2025〕57号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永和镇 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镇社会事务办、教育中心、各中小学、各村委会：

现将《2025 年永和镇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永和镇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2025年晋江市小学招生工作意见》(晋招考委〔2025〕6号)等上级招生工作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25年永和镇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确保全镇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二、招生方式和时间安排

今年小学全面实行“入学一件事”网上报名，任何学校均不得提前招生。若未能在规定时限到线上报名的，由教育中心引导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公、民办学校就读。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线上报名时间

工作安排	市直小学时间	基层小学(含民办)时间
学校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	6月初	
可预报名。正式报名后，报名信息由系统自动带入。	7月2日-4日	7月2日-8日
正式报名。自行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前往学校，由学校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	7月5日-6日	7月9日-10日
学校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对象，学校通过系统短信通知报名对象，并逐一电话确认，准确告知其原因。	7月9日前	7月13日前

市级、镇（街道）复审。市教育局对市直小学报名复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基层小学报名复审、调剂工作。	7月11日-13日	7月15日-17日
公布录取结果。招生系统短信通知。学校公示录取结果。	7月15日左右	7月19日左右
未达招生计划的学校补录。	7月28日前	
各学校公示并报送招生情况。	7月30日左右	

（二）特殊教育学校报名时间。采取线下报名方式；7月5日-6日接受报名，7月12日报市教育局审核，16日公布录取结果。7月30日报送招生情况。

三、报名证件办理时间

小学招生需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2025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5年3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并在永和镇辖区内务工）。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原则

1.划片招生、应招尽招。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起始年段实行“零起点”招生、“零起点”教学。

（1）“有效证件”：“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学。行政事业单位

(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申请子女入学。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母)务工、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积极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下同)。

(2)“分类招生”：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原住居民子女→② $60m^2$ 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 $60m^2$ 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学校根据“分类招生”原则，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学。

2.统筹调度，保障学位。按照上级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统筹调度全镇教育资源能招尽招。

(1)“电脑派位（抽签）”: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在分类招生原则下，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

(2)“区域调剂”: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适龄儿童就读住宅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由镇教育中心组织调剂到其他定点学校就读；镇区域内容量已满的，报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二) 公办小学招生

公办小学实行按各自服务片区“分类招生”的办法招生。

晋江市高铁实验小学招生。
①永和镇坂头村、梨星村、山前村“两一致”户籍适龄儿童；
②永和镇域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片区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子女；
③政策照顾对象子女；
④其他对象：学校服务区及高铁新区（永和镇域内）地产“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对象；父（母）一方在坂头、梨星、山前规上企业务工半年以上员工子女。其中，未符合高铁实验小学招生条件的永和镇山前、坂头、梨山等三个

行政村来晋务工子女纳入英墩片区的英墩小学、群滨小学、益群小学服务片区。

晋中实验小学招生。①马坪村、塘下村、西坑村、巴厝村、内厝村、锦岭村、邵厝村、周坑村原住民子女；②永和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派位招收马坪村等八个行政村范围内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社保优先）。未符合晋中实验小学招生条件的来晋务工子女纳入邻村茂亭村永和镇茂峰中心小学与上宅村永和镇象峰小学服务片区。

自 2025 年秋季起，福田小学新一年级停办，福田村原住民子女纳入永和镇重华中心小学服务片区，该村来晋务工子女纳入邻村永和镇旦厝小学服务片区。

1.“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学。“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申请入学。

(1) 村原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其中，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村，原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村，且父（母）在本村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可参照原住居民申请入学。

(2) 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同一套房产只能有 1 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学对象与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

（3）“两一致”中的“征迁户”子女入学。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学对象，过渡安置期内，凭《征迁协议》《租房合同》《户口簿》，原所属小学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小学申请入学；正式安置后，凭《征迁协议》《房产证》《户口簿》，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2. 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人员子女入学。

（1）本部分入学对象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可选择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片区、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片区的镇属小学申请入学。其中，镇政府工作人员、本镇各学校教师子女入学对象持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在全镇小学申请入学。

（2）孙辈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同户的，可参照本款（1）规定申请入学。

（3）市属国有企业（含驻晋分公司）员工子女入学

市属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行政介绍信》（不包括报到证，人事代理、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企业系统内部招聘任命定级批复等），参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3. 政策照顾对象入学

（1）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

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学。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2)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参照(晋招考委〔2025〕6号)执行。

(3)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学。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10万元)子女,可在全市市直、镇属小学申请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证”申请入学。

(4)“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学。参照(晋招考委〔2025〕6号)执行。

(5)晋江市荣誉市民、烈士、见义勇为等对象子女入学,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

(6)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

①台胞子女,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子女,因家长在晋江购房置业或工作等需随父亲(母亲)在晋江生活而要求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以及《福建省教

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精神，优化申请就读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小学就近入学。

②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③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入学。如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如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④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

4. 非“两一致”对象入学
公办小学在完成服务区内的“两一致”户籍人口、政策照顾对象
关规定办理。
- (1) 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的，拥有房产，尚未迁入
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申请入学。
(2) 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的，拥有房产，尚未迁入
户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学。
5. 来晋务工子女入学
(1) 我镇的“来晋务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定点学校”在
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
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镇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子女入学。
推行政“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
(2) 来晋务工人员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
或营业执照，子女可在务工(或经商)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或营业执照)，子女可在务工(或经商)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若已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子女
可优先入学。晋江户籍人员在我镇非户籍务工(或经商)，其
子女入学可参照执行。
- (3) 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可
优先录取。

实行“先到优先”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抽签）确定招生对象。

（4）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镇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永和镇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永和镇入学。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永和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三）民办小学招生

1.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招生。招生计划报送教育局审核后报泉州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2.报名及录取。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同步报名，每个适龄儿童只能报一所民办小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实行直接录取。学校通知录取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补录。规定时间内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学校，由晋江市教育局指导学校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民办小学不得招收父母不在晋江居住和务工的人员子女、不足龄学生，不得超计划招生。高收费民办学校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

（四）特殊儿童入学

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

工作,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镇教育中心、各学校建立并及时更新《残疾儿童花名册》、《随班就读花名册》。

1.特教学校就读。视障儿童可联系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就读;听障、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视残疾程度分别送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基地校、特教辅读班就读。

2.随班就读。普通小学应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各特教辅读班、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原则上实行镇域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完成服务区的残疾适龄儿童后,应积极接收周边镇(街)符合条件的残疾适龄儿童。

3.送教上门。各单位对于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登记,汇总报送市教育局,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并建立学籍。

4.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报户口所在地的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各小学要成立招生领导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方案,并报镇教育中心备案。招生方案要明确学校相应的服务区,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

盖。

(二)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和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校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严禁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禁个别企业、村居、校董会、老人会等违规干扰学校招生，搭车向入学对象收取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费用。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三)严格控制班生额。各小学要根据福建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及我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有关要求，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定班额标准招生。由于生源萎缩，个别学校如果招生数量少，不能独立成班，镇可根据属地工作情况，就近引导分流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四)提高招生服务水平。镇教育中心、各校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校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学校，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入学后，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避免学生“人籍分离”，甚至出现辍学现象。

（五）加大招生监督力度。教育、纪检监察、发改部门、镇人民政府要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教育中心要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各校（园）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招生信息、招生流程、招生过程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搭车收费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镇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1.2025 年永和镇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2.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3.2025 年永和镇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附件 1

2025年永和镇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招生服务区	务工子女定点校
重华中心小学	2	90	永和、侨城小区及福田村两一致对象，永和村规上企业	是
茂峰中心小学	2	90	茂亭、以及南片区不复合晋中实小招生条件的务工子女	是
群英小学	1	45	古厝、群华雅苑、华林小区	是
英墩小学	3	135	英墩、以及坂头、山前、梨星不符合高铁实小招生条件的永和辖区内务工子女	是
群滨小学	2	90	茵边、以及坂头、山前、梨星不符合高铁实小招生条件的永和辖区内务工子女	是
益群小学	1	45	力争、以及坂头、山前、梨星不符合高铁实小招生条件的永和辖区内务工子女	是
象峰小学	3	135	上宅、以及南片区不复合晋中实小招生条件的务工子女	是
玉溪小学	2	90	玉溪	是
集英小学	1	45	后埔、割山	是
玉湖小学	1	45	玉湖	是
旦厝小学	1	45	旦厝、福田村来晋务工子女	是
福田小学	0	0		是
和森道小学（民办）	2	90	本市户籍生与来晋务工子女	是
高铁实小	4	180		是
晋中实小	5	225		是
永和镇小计	30			

附件 2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入学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省 县（区、市）			镇（街道）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照顾要求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中学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中学； 2. 申请照顾就读中学。					
	小学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小学； 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幼儿园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幼儿园； 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证件名称及编号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审批意见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永和镇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赖雪芳 永和司法所所长

副组长：苏志平 永和镇社会事务办教育工作岗

施纯川 永和镇教育中心书记、主任

王路远 永和镇教育中心副书记、副主任

吴秋红 高铁实验小学书记、校长

陈伟清 晋中实验小学校长

成 员：许敏玲 高铁实验小学副校长

吴美婷 晋中实验小学副校长

许嫦娥 永和镇教育中心纪检委员

张阿满 永和镇教育中心教研员

蔡江山 永和镇教育中心教研员

各村村主任

各小学校长

抄送：市教育局，镇领导班子成员。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印发